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擔保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年息8厘，且擔保方同意為貸方提供擔保，作為貸款擔保。於新貸款協議日期，貸款已用於悉數償還原貸款之本金。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新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匯財貸款有限公司（「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春霖集團有限公司（「原借方」，作為借方）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擔保方」，作為擔保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原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原借方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之貸款（「原貸款」），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年息8厘，且擔保方同意為貸方提供擔保，作為原貸款擔保。

* 僅供識別

提供貸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方（作為貸方）與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借方」，作為借方）及擔保方（作為擔保方）訂立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年息8厘，且擔保方同意為貸方提供擔保，作為貸款擔保。在貸款所得款項已於新貸款協議日期用於悉數償還原貸款之本金之後，貸方根據原貸款協議授出的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之貸款的借款方實際上已由原借方變更為借方，兩者均為擔保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貸方：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為擔保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2,800,000港元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兩年
利息：	每年8厘並須每季度支付
還款：	除非新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否則借方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提前還款：	借方可隨時向貸方出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
擔保：	擔保方向貸方提供公司擔保

貸款資金

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有關借方及擔保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擔保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擔保方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田一好女士（「**田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擔保方及本公司約9.21%及28.93%的已發行股份，為擔保方及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田女士為擔保方及本公司各自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且亦為擔保方董事會副主席。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擔保方及本公司約10.40%及1.34%的已發行股份，為擔保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陳先生亦為借方的唯一董事、擔保方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方、擔保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授出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在本集團借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及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以及貸款金額及期限。經考慮借方及擔保方的財務背景以及擔保方提供的擔保及本集團藉貸款將獲得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新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執行董事余鈞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